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天信息	股票代码	0009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起高	沈硕	
办公地址	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	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	
电话	(0871)63366327	(0871)68279182	
电子信箱	000948@nantian.com.cn	shensh@nantia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4,291,806.19	994,545,547.65	2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10,949.93	-41,963,79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85,049.38	-57,773,22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5,913,418.76	-680,071,03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6	-0.17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6	-0.1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2.92%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8,771,431.85	3,096,930,849.18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4,657,106.28	1,515,040,308.16	-3.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38%	113,408,385	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57%	8,243,014	0		
#滕健	境内自然人	0.84%	2,685,993	0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78%	2,488,233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1,674,400	0		
#金鹏	境内自然人	0.44%	1,420,986	0		
鲁迎春	境内自然人	0.39%	1,257,290	0		
孙焕平	境内自然人	0.39%	1,248,393	0		
国寿养老研究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4%	1,092,700	0		
李美秀	境内自然人	0.33%	1,055,66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南天集团是工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工投集团、南天集团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股东滕健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25,993股;公司自然人股东金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20,886股。					

注:①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原第二大股东工投集团通知,决定将其全资子公司南天集团持有的南天信息64,367,006股股票 (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南天信息总股本的26.10%)无偿划转至工投集团。2019年2月1日,上述事宜已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至此,工投集团直接持有南天信息87,237,219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南天信息总股本的35.38%,成为南天信息的控股股东;南天集团持有南天信息1,914,025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含南天信息管理层委托南天集团通过其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股份9,047股),占南天信息总股本的0.78%。公司控股股东由南天集团变为工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仍为省国资委。

②南天集团持有南天信息1,914,025股股份中含有南天信息管理层委托南天集团通过其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股份9,047股;根据南天集团与工投集团于2017年12月18日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南天集团所持南天信息1,914,025股(占南天信息总股本的0.78%)股份除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继续委托工投集团管理。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日期	2019年02月01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2月12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南天信息作为专业的数字化服务提供商,数字化服务的创领者,持续推进“12355”战略落地,围绕“敏捷、创领、共生”的指导思想,分解任务、细化措施,在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下,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

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12.04亿元,同比增长2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1.0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 稳步推进五大业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1、软件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业务以银行IT解决方案为核心,推进自主经营体建设,优化组织结构。公司保持在金融行业的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重大行业市场的策划与推进目标。积极拓展非金融客户,中标京投公司轨道交通规建运全周期管理系统项目;完成建信金科资源池2019年度开放领域投标;一体化智能云运维管理平台在多家银行及公安等行业持续推广。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业务实现收入2.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43%。

2、集成服务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打造集成业务核心能力,提升项目规划、实施、运营能力,加强数据中心智能化建设和管理。拓展公安、军工、电力等行业,持续推进创新项目落地,实施交通银行网络可视化项目,华夏银行、中国银行、中银富登网络自动化项目完成POC测试;持续加强合作生态建设,获得浪潮年度合作伙伴最高奖、华为价值合作伙伴奖、F5中国区年度最佳合作伙伴和年度最佳服务支持合作伙伴奖等。报告期内,公司集成服务业务实现收入7.40亿元,同比增长28.10%。

3、产品服务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集团内部服务资源整合,打造集团整体能力,产品、销售、服务并重。公司在六大十二小行及城商农信都有项目中标,包括工行柜内清、招行可视柜台嵌入式产品、华夏双录等13个项目;广州银行智能设备、桂林银行助农终端、保定银行回单机等17个项目;借助运维服务系统,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5月发布南天新型打印机产品,并实现量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28亿元,同比下降28.06%。

4、智慧城市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建设业务生态体系,与云南电信、重庆猪八戒网、北京胜普多邦等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标省未成年人管教所、小龙潭监狱、五华监狱和杨林监狱4个项目;丽江区块链大数据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进入初验;实施南宁智能公交、北京市总工会运维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实现收入3,235.57万元,同比下降37.60%。

5、云计算和数据智能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大数据应用场景、计算机视觉和生物识别、虚拟机器人、裂变营销等方面持续推进;实施南京银行的“动态人脸识别”项目;云业务获得重庆对外经贸集团大数据智慧门户系统开发项目;智慧党建完成对外合作渠道建设,部署实施丽江党建大数据指挥中心等;智慧教育成功研发智能作业数据系统,在天津、四川、乌兰察布等省市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均有新项目落地。上半年实现收入4,581.29万元。

(二)创新赋能,加大公司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组织召开创新管理委员会会议,评审各业务集团上报的研发项目,通过了“生物平台(视频结构化)项目”、“网络服务智能分析平台”、“基于微服务和云服务架构的数字烟草信息系统”等多个项目的立项申请,后续将加大资金、资源的投入,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抢抓机遇,积极参与“数字云南”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云南省委、省政府建设“数字云南”的发展契机,公司成立“数字云南”推进领导小组、工业和产业互联网工作小组、多语种软件工作小组,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四)深化改革,推进定向增发和投资并购工作

报告期内,为全面贯彻实施南天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实施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411.7571万股, 募集资金不超过6.5亿元, 其中,4.55亿元用于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建设,1.9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7月24日收到工投集团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文件,并于2019年8月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做强做大存量业务,对内优化经营管理效率,对外大力拓展新市场,以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为导向,抓住行业机遇,完善智慧教育业务布局,完成收购星立方新增股份登记;丰富南天信息大数据商业运用布局,加快南天信息创新业务的落地,投资参股广州市海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30%股份。

(五)加强人才培养,宣贯经营哲学及企业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全员宣贯《南天信息经营哲学及企业文化》,持续推进关键人才培训工作,完成多门课程的培训工作。不断推行基于阿米巴的自主经营体管理模式,强化集团管控和过程管控,提升职能平台建设能力,发布自主经营体相关制度,规范了组织管理、人员管理及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上线经营管理及分析系统二期,满足各自主经营体的经营分析、经营核算需求。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9-05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定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①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上述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9年9月11日15: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11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人:沈 硕、尹保健

联系电话:0871-68279182、63366327

传真:0871-63317397　　邮编:650041

邮箱:shensh@nantian.com.cn、yinbaojian@nantian.com.cn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南天信息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48

2、投票简称:南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投票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和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9-05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南天信息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会议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9-05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昆明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四)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云先生主持。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南天信息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进行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已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606,04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587,859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金融专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系统集成、网络设备、信息产品;承接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工程(不含管理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和培训业务;物业管理;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和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金融专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系统集成、网络设备、信息产品;承接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工程(不含管理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和培训业务;物业管理;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电信增值业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6,606,04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0,587,85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对外投资等事宜(指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时);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五)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九)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 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相应决议。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职工监事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在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换届选举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配,但不得重复使用,以得选票所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任期未届满时更换一名或部分董(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换届选举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配,但不得重复使用,以得选票所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当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